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航 指 适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 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B737-03

修正案号: 39-5919

一. 标题: 改装紧急撤离滑梯系统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-25-1567中所列的波音737-300、-400和-500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 无论本适航指令要 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 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 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 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 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 消除,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FAA AD 2008-03-20

修正案号: 39-15371

2、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-25-1567 2007 年 03 月 21 日

3、CAD2004-B737-03

修正案号: 39-4347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在紧急撤离时撤离滑梯无法使用,引起乘客或机组人员受 伤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改装和安装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0个月内,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25-1567施工指南,对前面右侧门的撤离滑梯储存舱的撤离系统实施改装。

需要提前或同时完成的工作

B、在完成本指令A段要求工作之前或者同时,完成CAD2004-B737-03的要求。

替代方法

- C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3月17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2月27日
- 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